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補登）

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26342 號

主　　旨：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部　　長　許銘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